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11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文书 暨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4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作出了【2019】闽02破9号之二公告【裁定批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近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2019】闽02破9号之二,现将《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4日,厦门中院发出【2019】闽02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依照重整计划草案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设出资产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债务人经营方案、债权分类与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的表决结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 出资人

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申请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开展了如下工作:

1、2019年11月13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关于部分设备、呆滞待报废存货和所持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45%股权的竞价结果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109】号公告。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厦工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司管理人证券登记账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开立手续。公司已启动了债权人的现金分配工作。

三、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争取重整计划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目前公司经营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破产重整的风险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自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11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 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光武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光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光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同意聘任周楷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务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周楷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聘任周楷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楷凯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港口南路668号之八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邮箱:stock@xiagong.com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科创近日收到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22000506;发证时间:2019年9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长春中科创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西藏诺德与沃特玛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诺德”)通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案号:2019)粤03破申410号)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西藏诺德作为沃特玛的债权人,经查,截至破产清算受理日沃特玛尚欠西藏诺德60,952,420.82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就该项债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0,476,210.41元。

二、诺德租赁与沃特玛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裁定受理沃特玛母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租赁”)于11月14日收到诺德沃能管理人《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2019】诺德租赁第008号,管理人对于诺德租赁申报的普通债权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通知如下:债权申报数额:133,220,265.20元,债权确认数额:133,179,697.60元。确认数额与申报数额差异原因:诺德租赁主张罚息部分,因租赁本金已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偿付1,096,000.00元,不应计入罚息的计算基数,因此对该部分罚息管理人予以减损。

若诺德租赁对管理人债权审查结论有异议,应当在2019年11月23日以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将视为同意管理人的该债权审查结论。诺德租赁已就审查结论通知与管理人进行了联系,不予确认的46,567.60元是双方对罚息的计算存在偏差,经与管理人沟通,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应为10302.40元,管理人已同意更正。

二、具体债权情况

(一)西藏诺德关于与沃特玛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沃特玛因生产需要,多次向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百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达公司”)采购锂电铜箔,双方在2016年签署了编号为WTM-CGA2017020号《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约定:1、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2、货款在交付后的次日30日前结清;3、延迟支付供货款的,违约方应支付不低于2%违约金;4、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因行使权利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双方先后签订了多份采购订单,每份采购订单均约定了产品的规格、数量和单价,同时约定付款方式为:月结30天银行汇票。

采购订单生效后,百嘉达公司按沃特玛的要求,分批向沃特玛交付其所采购的产品,沃特玛验收确认后,均在百嘉达公司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通过每月对账的方式,对交付的商品、订单号、规格、数量、金额等进行确认。

2018年6月,因公司内部债务重组及管理需要,公司子公司西藏诺德与百嘉

达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RXY2018091201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转让协议”),受让了百嘉达公司对沃特玛享有的部分应收货款债权,并于2018年6月25日向沃特玛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因原转让协议中,转让资产不够具体和明确,为方便使债权,双方在2019年3月28日重新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编号:ZRXY20190328-01号),对原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事项重新予以明确,将与转让的债权有关的合同、采购订单、对账单、发票等作为附件,并再次向沃特玛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百嘉达公司与沃特玛在《年度采购合同》第四条中付款方式的约定,沃特玛应在收货后次月30日前付清:如:1月内的货款2月底付清。截至破产清算受理日,沃特玛共拖欠西藏诺德60,952,420.82元货款及违约金。

(二)诺德租赁与坚瑞沃能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1、关于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2019年12月7日,坚瑞沃能控股子公司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绿能”)与诺德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用其名下435台电动公交车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销售给诺德租赁,并回租上述车辆继续使用,期限两年,合计租金总额为127,716,000.00元,按月支付。且需支付保证金6,000,000.00元。

2019年12月8日,坚瑞沃能为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向诺德租赁公司签订《担保书》,并确认,诺德租赁与沃特玛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均无须征得坚瑞沃能的同意,坚瑞沃能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减免。

2018年2月6日,诺德租赁与民富绿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和《购买合同之补充协议》,民富绿能减少部分租赁物,将原定的435台电动公交车减少到340台,并以此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销售给诺德租赁公司,并回租上述车辆继续使用。合同约定:该售后回租租租日为2018年6月29日,期限两年,合计租金总额为90,679,200.00元,其中2019年6月28日需支付租金45,339,600.00元,租赁本金2,600,000.00元,租赁利息2,739,600.00元,2020年6月28日需支付租金45,339,600.00元,租赁本金4,600,000.00元,租赁利息2,739,600.00元,另需支付保证金4,260,000.00元,民富绿能通过委托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代为支付所有保证金。

截止目前,民富绿能及坚瑞沃能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履约,诺德租赁对民富绿能及坚瑞沃能拥有债权合计94,269,392.24元。

2、关于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2018年2月6日,坚瑞沃能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沃绿源”)与诺德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用其名下94台电动大巴车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销售给诺德租赁公司,并回租上述车辆继续使用,期限两年,合计租金总额为37,036,800.00元,按月支付。且需支付保证金1,740,000.00元,中沃绿源已委托沃特玛于2018年2月13日代为支付所有保证金。

2018年2月7日,坚瑞沃能作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向诺德租赁公司签订《担保书》,并确认,诺德租赁与中沃绿源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均无须征得坚瑞沃能的同意,坚瑞沃能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减免。

2018年6月28日,中沃绿源与诺德租赁《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该售后回租租租日为2018年6月29日,期限两年,租金总额为37,036,800.00元,其中2019年6月28日需支付租金18,518,400.00元(租赁本金17,400,000.00元,租赁利息1,118,400元),2020年6月28日需支付租金18,518,400.00元(租赁本金17,400,000.00元,租赁利息1,118,400元)。

截止目前,中沃绿源及坚瑞沃能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履约,诺德租赁对民富绿能及坚瑞沃能拥有债权合计:38,950,872.96元。

综上所述,民富绿能和中沃绿源公司均已超期支付租金,且无力支付后期的租金,坚瑞沃能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应履行担保义务,因此,诺德租赁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担保债权为133,220,265.2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度对与沃特玛及坚瑞沃能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合计32,360,906.61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诺德租赁通过售后回租方式持有425台电动大巴车租赁物的权证,同时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安装了GPS卫星定位系统。目前沃特玛破产清算事项被法院受理,沃特玛破产清算及坚瑞沃能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考虑前述原因,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具体金额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8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于2016年9月2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641号),核准协鑫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自2017年3月30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的告知,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协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累计完成换股63,287,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19年11月14日)比例为1.25%。本次换股完成后,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0,674,8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一)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T6转债01“转股”	2019.09.23	5.86	21,341,467	0.42%
	T6转债02“转股”	2019.11.14	6.27	41,945,771	0.83%
合计				63,287,238	1.25%

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1月14日,协鑫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累计被调减少公司股份数量为63,287,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

二、换股前后协鑫集团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伟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伟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伟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王伟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9-03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襄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的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3,962,073	13.65%	630,674,835	1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962,073	13.65%	630,674,835	12.4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协鑫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协鑫集成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本次换股未违反协鑫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换股后,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0,67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及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3,30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76%,本次换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15:00-2019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止会议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上述议案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3、议案4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详见附件2),并附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2月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集团B 公告编号:2019-08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10月业务量数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19年10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万TEU)	969.4	4.8%	9,406.1	2.5%
其中:内河码头	737.2	9.0%	7,054.2	3.5%
港澳内河码头	59.7	-7.7%	599.4	-6.1%
海外码头	172.5	-6.1%	1,752.5	1.8%
散杂货(万吨)	4,244.3	-7.8%	40,607.2	-8.7%
其中:内河码头	4,190.5	-8.5%	40,082.1	-9.1%
海外码头	53.8	73.5%	525.1	25.0%

备注:部分业务量数据为预估。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附:周楷凯先生简历

周楷凯,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共青团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团委书记,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111

厦门厦